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聖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22-1351

Email：frank@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從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 2522-1351

傳真：(02) 2551-6448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山燕大樓 3F-3。

電話：(03) 571-6622

傳真：(03) 571-7889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2 樓之 2。

電話：(04) 2310-7597(9)

傳真：(04) 2310-76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103 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報告.....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70
一、財務狀況.....	17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	17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647,665 仟元，稅後淨利為 61,506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647,665 仟元、211,646 仟元、49,766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3.18%、0.82%、(7.01%)，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27,721	647,665	3.18%
營業毛利	209,921	211,646	0.82%
營業淨利	53,517	49,766	(7.01%)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08	1.30	20.37%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預算數。

茲將 103 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647,665
營業成本	436,019
營業毛利	211,646
營業費用	161,880
營業淨利	49,76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465
稅後淨利	61,50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91%	32.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43.05%	15,576.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9%	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3%	8.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3%	10.53%
		稅前純益		13.46%	15.07%
	純益率(%)			8.12%	9.50%
	每股盈餘(元)	追 溯 前		1.08	1.30
		追 溯 後		1.08	1.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49,099	18.15%	56,147	14.35%
佔營業收入比率			7.82%	-	8.67%	-
研發設備			128	-	99	-
研發人力			38 人	-	41 人	-

2. 研發計畫：

- (1) 研發 uPKI 網路安全及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軟體，包含行動裝置版本。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
- (3) 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
- (4) 研發製造業 ciMes 軟體在工業 4.0 的運用。
- (5) 研發 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及行動裝置版本。
- (6)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7) 研發 GIB 保稅系統、GV 媒體申報管理系統以及 NM 票據管理系統。
- (8) 財務交易系統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及法定報表系統。
- (9) AgilePoint BP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10) 行動裝置開發平台。

3. 103 年研發成果

- (1) 開發完成符合個資法的「文件保全系統」及行動裝置版本。
- (2) 持續更新及增加 Web 版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部份模組。
- (3) Oracle ERP 客製/本土化解決方案及跨系統電子發票模組。
- (4) 持續更新 Web 版多種製造業 ciMes 軟體之部份模組，並採用行動裝置。
- (5)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6) 持續更新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並採用行動裝置。
- (7) 建立財務交易系統自有產品。
- (8) 建立 Argo ERP 行業模組；Oracle ERP 顧問導入標準手法；Oracle Local Template IFRS 及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

(一)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的質與量、有效管控人力、品質及成本；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銷售訓練，以提高獲利。

在經營管理層面，將繼續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導入方法、需求管理及顧問能力，提高軟體開發效率與品質、增加外包並有效管理、適度風險控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不易量化。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成功建立起兩岸三地企業集團所需的人力資源系統，今年將致力於中國企業的需求。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不但持續獲得許多客戶的青睞，已在中國建立口碑，且屢次與國際 MES 大廠競爭後獲得客戶肯定並得到代表信任的訂單。目前不只是台商，包括陸資企業也開始使用資通發展的 MES 系統，今年針對工業 4.0 議題積極與上下游聯盟整合行銷獲得更大市占率。

為了配合個資法的到來，並有效防止重要資料遭竊，本公司利用多年研發的 PKI 技術，推出「文件保全系統」，目前已經有許多客戶開始使用，今年推出手機板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使現有外匯管理系統更完整。由於東協十國的運作，各會員國之間可以互設分行，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東南亞代理商。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相關作業，因此也有機會為國內相關單位建立外匯清算系統。今年將積極擴展台資銀行以外的其他國家的銀行。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除了在國內著眼於傳統產業及電子商務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之外，亦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開拓。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在大陸則分佈於上海、蘇州及深圳，員工總數超過 300 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全的公司。

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余宏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公司設立。

民國 71 年 鑽研專業金融領域，首創中文金融臨櫃系統。

民國 73 年 提供啟鎖系統服務。

民國 74 年 承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

開發公用程式套裝軟體。

民國 75 年 跨入稅務作業領域。

民國 76 年 率先引進美國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進入資料庫市場。

民國 77 年 擴大銷售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開發完成 AresOBUS（境外金融）系統。

民國 78 年 成為 SWIFT ST400 在台協銷商。

民國 81 年 代理 INGRES 公司智慧型 RDBMS

代理 COMSHARE 公司 EIS 軟體

代理 OBJECTIVITY 公司 ODBMS 軟體。

代理文淵閣排版系統與洪老師題庫系統。

金融套裝軟體外銷。

民國 82 年 開發及整合 AresBank 國際金融業務系統，獲授權為 SWIFT Vendor。

成為 Microsoft 之 WSC。

開發新寫實中文手寫輸入軟體。

代理 WINWORD 文書處理系統。

民國 83 年 研發「新寫實中文手寫工具箱」、「政輔公文製作」軟體並上市。同獲國內年度十大傑出軟體產品獎。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外銷香港。

民國 84 年 發表真正 32 位元之手寫輸入新產品「首寫 95」。

「政輔公文製作」在 Windows 視窗版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AresBank 開拓美國、日本市場。

民國 85 年 「首寫 95」成功外銷香港。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成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建置企業電子化環境與提供資訊委外服務。

民國 86 年 投資設立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加速 ERP 的研發與銷售。

民國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智財權管理」績優獎。

與 Oracle 簽訂策略聯盟，提供 Oracle ERP 相關之 Consultant、客製化及本地化服務。

開發郵局分揀系統。

民國 88 年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5379)。

建構知識經濟，投資設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專業軟體加值通路。

與 IBM 台灣分公司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國內銀行市場 IFX 整合性外匯金融軟體。

與美國 Kinzan 公司策略聯盟，提供 ASP 整合服務。

開發五區國稅新一代軟體。

民國 89 年 投資儒碩公司

投資數位通公司。

與 Adexa、Brooks 策略聯盟，加速成為電子商務國際分工的一環。

設立新竹分公司及台中辦事處，擴大 ERP、SCM 及電子商務軟體市場。

民國 90 年 於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股票代號：2471)。

設立上海子公司。

投入 PKI 研發。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企業電子化能力鑑定。

成為 SWIFT Business Partner。

民國 92 年 成為 SWIFT Service Partner。

2003.3.27 投資蘇州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認證登錄為知識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

民國 94 年 代理 Ascentn 公司 AgilePoint BPM 軟體。

uPKI 憑證驗證伺服器獲 9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產品獎。

uPKI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用於抽象語法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uPKI 獲得美國 Novell YES Certificate 產品認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大型資訊服務廠商參與資訊服務輸出(BEST)旗艦計畫先期規劃案。

民國 95 年 通過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Maturity Level 2 正式評鑑。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日本發明專利證書。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民國 96 年 獲得 Oracle FY06 大中華區最佳應用合作夥伴獎。

獲得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ARES uPKI 電子簽章認證協助瓜地馬拉政府 e 化。

AFPS 與 ciMes 兩項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著作權登記證書及上海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民國 97 年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之「電機電子產業 EuP 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補助案。

於瓜地馬拉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MMI DEV V1.2 Maturity Level 3 正式評鑑。

資通投資新加坡商 BLITZ 公司，於越南推廣資通國際化產品與服務。

ARES uPKI 研發技術繼台灣、日本、美國，又通過大陸專利權認可。

首度舉辦資通用戶大會，分享近三十年成長榮耀。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MA 類(MA3 項目)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舉辦首屆全國大專院校資通 PKI 應用競賽，推行 PKI 應用創新。

資通電腦成為 SWIFT 的 Regional Partner。

民國 98 年 於中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與不丹等地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 類(IT3 項目)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

民國 99 年 加入海峽兩岸金融軟件服務聯盟，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創新。

獲經濟部技術處與資策會國際事業群所頒發台灣軟體產業國際業務拓展「商機共創夥伴」獎。

資通電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為國內第一家「IFRS 企業管理示範案」輔導廠商，輔導亞洲第一大膠帶製造集團炎洲企業導入 IFRS 解決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資服業及企業代表成立「IFRS 推動聯盟」，資通電腦董事長余宏揚先生擔任聯盟會長。

成立三十年，舉辦三十周年用戶大會。

資通電腦捐贈長庚大學 ciMes 系統，促進產學合作。

資通電腦加入亞洲 PKI 聯盟 (Asia PKI Consortium)。

民國 100 年 再次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3 類(專業服務項目：系統整合服務、軟體設計服務、資訊顧問服務、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加密軟體服務、公開金鑰架構服務、身分鑑別服務) 6 項專業服務機構。

民國 10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區 IFRS 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IF1.5、IF3.1、IF3.2、IF3.3、IF3.4、IF4.1、IF4.2、IF4.7、IF4.8 等 11 項專業服機構。

獲大陸電子簽證章專利。

推出大陸銀行核心系統。

民國 102 年 獲 IBM 創新整合獎。

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

參加 APICTA 新興市場亞太交流參會，擔任台灣區軟體業代表，與亞太區國家軟體廠商交流互動，共創商機。

獲以密鑰基礎建設系統實現之電子簽驗章方法及 OTP 專利。

參加六大工商團體簽署「幸福企業」宣言。

資通電腦以 ARES PP 獲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代理銷售網路健康集成系統(NHMS)

代理銷售 Analyzer BI 工具。

推出 ARES PP 隱私保鑣文件保全產品。

推出投資組合管理系統。

推出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推出財務交易系統。

民國 103 年 推出 ARES MOTP 動態密碼解決方案。

獲經濟部工業局 IT-1、IT-3、IT-5 專業服務、企業資源規則、電子發票三大認證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為 Gartner 認可，列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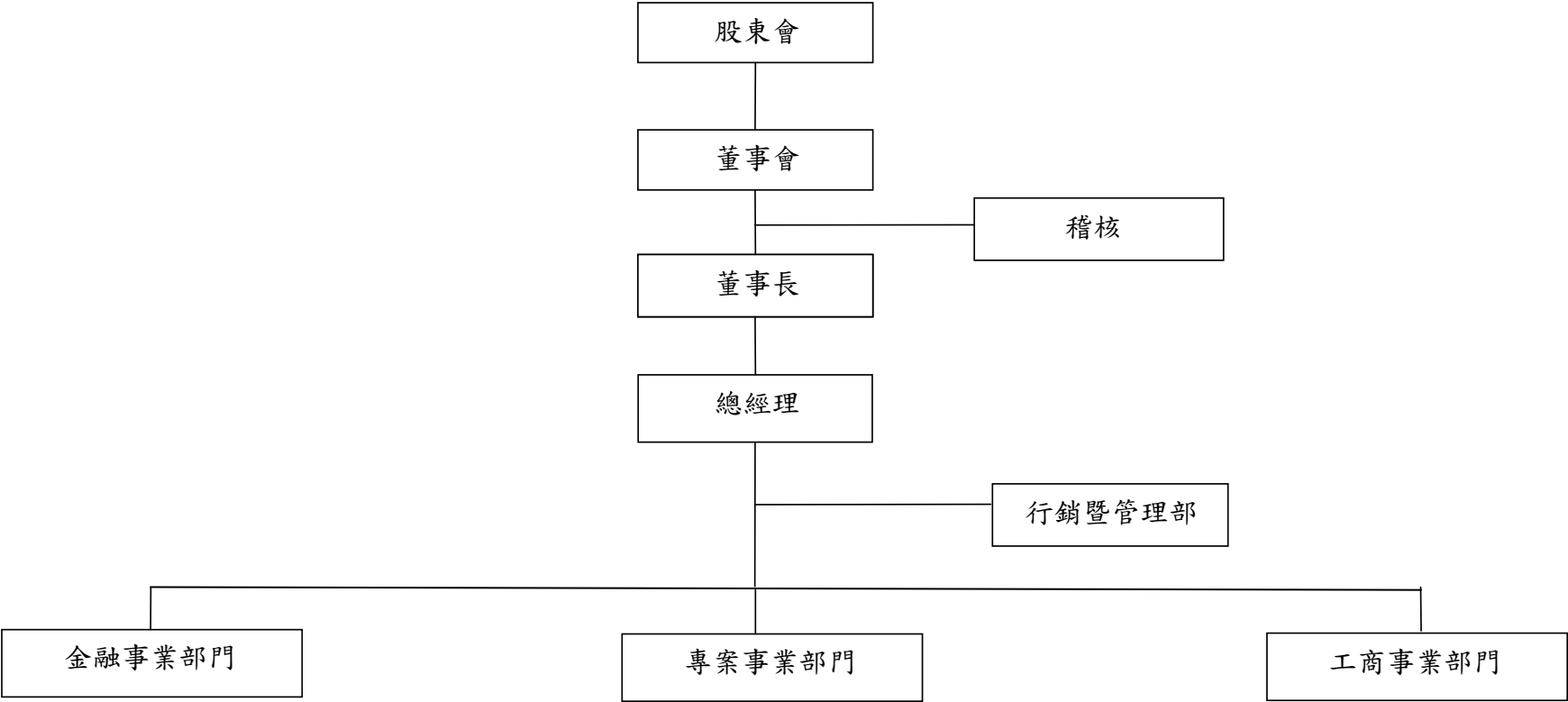
推出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模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公 司 組 織 圖



(二). 公司部門職掌說明：

(1) 總經理

- A. 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 B. 訂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 C. 授權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 D. 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 E. 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 F. 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 G. 投資大陸之督導與管理。

(2) 行銷暨管理部

- A. 市場需求研究。
- B. 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 C. 行銷策略之研擬。
- D. 建置公司網際網路。
- E. 廣告及產品型錄之發行。
- F. 編輯及發行公司專業雜誌。
- G. 支援業務部之行銷活動。

H. 財務組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事項之辦理。
- 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 薪資管理。

I. 支援採購組

- 業務負責接單後之後續業務行政支援。
- 客戶與供應商間問題處理之協調。
- 供應商評鑑及資料管理。
-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 設備／產品庫存之管理。
- 外購產品交貨作業之處理。

J. 總務人事組

- 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管理事項之研究、設計及修訂。
- 辦理員工招募、教育訓練、保險、離職等作業。
- 合約管理。

(3) 稽核室

- A.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B. 調查、評估公司中各部門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4) 專案事業部

- A. 研擬公司市場策略。
- B. 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 C.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D. 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 E. 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 F.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G. 投標、議價與簽約事務之處理。
- H. 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5) 金融事業部

- A 與業務部密切合作，拓展業務。
- B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安排。
- C 軟體專案規劃與資源運用、控管。
- D 軟體系統設計與發展。
- E 完成客戶委託開發之軟體及軟體維護。
- F 客戶問題協調、處理與解決。
- G 新技術／產品研習。
- H 現有產品之改良。
- I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6) 工商產品部

- A 研擬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 B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 C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 D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E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F 舉辦研討會。
- G 議價與簽約。
- H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 I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J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
- K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L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M 技術諮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 宏 揚	102/06/25	3 年	69/12/03	3,797,449	8.04%	3,182,449	6.73%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 聖 懿	102/06/25	3 年	69/12/03	689,090	1.46%	689,090	1.46%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 青 龍	102/06/25	3 年	99/06/14	380,845	0.81%	380,845	0.81%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資訊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102/06/25	3 年	77/12/02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蔣臺方	102/07/30	3 年	102/07/30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神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神旭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監察人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賢齊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美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2/07/30	3 年	102/07/30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金融 事群副總經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Synnex Info Tech 總經理特助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102/06/25	3 年	93/05/18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2/06/25	3 年	99/06/14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 CSB BATTERY CO., LTD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邵 中 和	102/06/25	3 年	90/05/01	31,668	0.07%	31,668	0.07%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公司董事長兼發行人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禾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旭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德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亮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1)。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
	苗豐強	5.42%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2%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1.7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2%
	苗豐強	3.31%
	苗豐盛	3.2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8%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6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6.4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
	勞工保險基金	2.9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	2.70%
	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務人員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
	杜書伍	2.17%
	苗豐強	1.9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2%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20%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88%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40%
	The Bank of Kyoto, Ltd.	3.11%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55	2.5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1.90%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385036	1.6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60%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505225	1.46%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1.4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余宏輝	5.18%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2.56%
	余麗娜	2.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1.91%
	同信投資(股)公司	1.14%
	呂友熾	0.69%
	鄭瑋勳	0.67%
	余宏揚	0.5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投資專戶	0.51%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宏揚			✓	-	-	-	✓	✓	✓	-	✓	✓	✓	0	
林聖懿			✓	-	-	-	✓	✓	✓	-	✓	✓	✓	0	
林青龍			✓	-	-	-	✓	✓	✓	-	✓	✓	✓	0	
蔣臺方			✓	✓	-	✓	✓	-	-	✓	✓	✓	-	0	
苗華斌			✓	✓	-	✓	✓	-	-	✓	✓	✓	-	0	
曾富佑			✓	✓	-	✓	✓	-	✓	✓	✓	✓	-	0	
邵中和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69/10/06	3,182,449	6.73%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懿	69/10/01	689,090	1.46%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林青龍	70/07/04	380,845	0.81%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李安國	94/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系統部副總	中華民國	宋祥榮	74/12/01	426,352	0.9%	--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宏	77/04/01	--	--	--	--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河	102/09/02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無		
財務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蘇碧珠	100/1/10	--	--	--	--	--	--	省立臺北商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 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余宏揚	0	0	0	0	396	396	0	0	0.64%	0.64%	12,769	12,769	0	0	2,627	0	2,627	0	0	0	0	0	0	25.68%	25.68%	無
董事	林聖懿																										
董事	林青龍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蔣臺方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余宏揚、林聖懿、林青龍、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蔣臺方、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余宏揚、林聖懿、林青龍、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蔣臺方、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蔣臺方、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蔣臺方、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青龍	林青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余宏揚、林聖懿	余宏揚、林聖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 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	0	0	158	158	2	2	0.26%	0.26%	無
監察人	邵中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富佑、邵中和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邵中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余宏揚	12,525	12,525	0	0	6,321	6,321	3,729	0	3,729	0	36.7%	36.7%	0	0	0	0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董事長 特助	李安國																	
系統部 副總	宋祥榮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青龍、李安國、宋祥榮	林青龍、李安國、宋祥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宏揚、林聖懿	余宏揚、林聖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 長	余宏揚	0	3,729	3,729	6.06%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董事長特助	李安國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 3.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沒有需要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67%	0.67%	0.64%	0.64%
監察人	0.27%	0.27%	0.26%	0.26%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38.03%	38.03%	36.7%	36.7%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為執行職務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6	0	100%	
董事	林聖懿	6	0	100%	
董事	林青龍	6	0	100%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5	0	83%	代表人:蔣臺方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3	0	50%	代表人:苗華斌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1	0	17%	代表人:曾富佑
監察人	邵中和	1	0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1	17%	代表人:曾富佑
監察人	邵中和	1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u>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誠信經營守則。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一)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u>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二) <u>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	V		(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u>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u>	V		(三)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集團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訂定重大交易、進銷貨、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定「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 (二) 並預定於本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一人至二人。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簽證事務所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係採輪簽制度，查歷年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亦非本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更新及揭露工作。 (四)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統一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 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式，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4.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5.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適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1.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2.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治理原則。本公司皆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透明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莊斯威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鍾乾癸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劉維良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為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莊斯威	2	0	100%	無
委員	鍾乾癸	2	0	100%	無
委員	劉維良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	V		一、 (一)~(三)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誠信經營守則。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薪資報酬制度，員工績效考核每半年度辦理一次，薪資報酬依績效每年度辦理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懲戒制度?			次考核。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V	二、 (一)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辦公室照明設備全數改為LED燈其他相關設備的使用亦以省電及資源再利用為原則，公司與員工共同努力節省電力與成本、減少垃圾做好資源分類回收與廢紙再利用等措施。 (二)~(三) 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無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氯化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等之問題，辦公室照明及其他相關設備使用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已於(一)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三、 (一)~(三)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 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工作規則、勞工申訴管道、員工心理健康諮商申請辦法、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辦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外訓申請辦法、新進人員招募流程等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 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	(一)~(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八)~(九)將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u>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五) <u>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 (六) <u>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 (七)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 (八) <u>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 (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V	V	紅利制度。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 5.依法提撥退休金。 6.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本公司以召開員工大會及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隨時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每年年底辦理下年度員工職能訓練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與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 (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依據通過ISO9001及CMMI L3認證之SOP執行，公司Log及重要產品並已申請國內外商標及專利。 (八)~(九)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簽署七大「幸福企業」宣言期望藉由簽署宣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 (二)與元培科技大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實習專業技能與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三)響應失蹤兒童「404 協尋專案」用協尋失蹤兒童關懷社會。 (四)長期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慈善活動合作，提供公司發票與零錢捐募箱放置，並計畫未來有二手物資與假日志工募集活動，希望透過資通一人一力，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五)台灣各大專院校 PKI 應用教學推廣。 (六)八八風災捐贈宗教團體慈濟及基督教雙連教會新台幣 100 萬元。 (七)921 大地震第一時間聚集內部力量進行捐款。 (八)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永久贊助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誠信經營守則。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無。 (二)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三)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四)有關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誠信行為、行賄及收賄等均已納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並由會計師每季再進行查核。 (五)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將納入每年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規劃於公司網站建置電子化課程。	(一)誠信行為條款將納入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 (二)~(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架設公司網站，將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簽章



總經理：林聖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配發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紅利相關事項。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六、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2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8. 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9. 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修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更換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 通過本公司變更財會主管案。

八、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王輝賢	2014/01/01~201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聖懿	—	—	—	—
董事兼資訊長	林青龍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邵中和	—	—	—	—
董事長特助	李安國	—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 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宏揚	3,182,449	6.73%	390,000	0.83%	—	—	許淑英	配偶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	—	—	—	—	—	—
神通電腦(股)代表人:蔣臺方	—	—	—	—	—	—	—	—	—
神通電腦(股)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	—	—	—	—	—	—
宏宜投資(股)代表人:曾富佑	—	—	—	—	—	—	—	—	—
林聖懿	689,090	1.46%	—	—	—	—	—	—	—
楊仲祥	592,000	1.25%	—	—	—	—	—	—	—
宋祥榮	426,352	0.90%	—	—	—	—	—	—	—
許淑英	390,000	0.83%	3,182,449	6.73%	—	—	余宏揚	配偶	—
吳宗霖	390,000	0.83%	—	—	—	—	—	—	—
林青龍	380,845	0.81%	—	—	—	—	—	—	—
陳健邦	350,000	0.7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476	34.83%	-	-	1,567,476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9,046	22.98%	-	-	1,259,046	22.98%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01%	-	-	2,025	0.0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82,268	0.52%	-	-	282,268	0.52%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300	2.16%	-	-	780,300	2.16%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355,016	100.00%	-	-	355,016	100.00%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150,000	100.00%	-	-	1,1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7,370,000 盈餘 880,000	無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4,100,000 盈餘 9,900,000	無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9,880,000 盈餘 6,120,000	無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46,600,000 盈餘 3,400,000	無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70,000,000 盈餘 10,000,000	無	86.4.28(86)台財證(一)字 第 31779 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27,000,000 員工紅利 1,800,000	無	87.7.13(87)台財證(一)字 第 58919 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39,672,000 員工紅利 3,328,000	無	88.8.31(88)台財證(一)字 第 76979 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48,288,000 資本公積 27,162,000 員工紅利 5,800,000	無	89.7.19(89)台財證(一)字 第 60049 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47,635,500 資本公積 21,652,500 員工紅利 4,080,000	無	90.9.27(90)台財證(一)字 第 160325 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25,320,900 員工紅利 2,450,000	無	91.7.9(91)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707 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註銷庫藏股 11,500,000	無	95.3.31 經授商字 第 09501055780 號
96/06	-	115,600,000	1,156,000,000	51,253,890	512,538,900	註銷庫藏股 10,150,000	無	95.6.7 經授商字 第 09601125380 號
97/12	-	115,600,000	1,156,000,000	49,253,890	49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97.12.19 經授商字 第 09701318570 號
100/04	-	115,600,000	1,156,000,000	47,253,890	47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100.4.29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14953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253,890	68,346,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4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5	11,519	20	11,556
持有股數	0	4,000	2,877,150	44,217,080	155,660	47,253,890
持股比例	0.00%	0.01%	6.09%	93.57%	0.3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37	315,493	0.67%
1,000 至 5,000	4,292	9,487,115	20.08%
5,001 至 10,000	782	6,509,877	13.78%
10,001 至 15,000	201	2,580,444	5.46%
15,001 至 20,000	144	2,710,852	5.74%
20,001 至 30,000	99	2,598,827	5.50%
30,001 至 40,000	55	1,981,200	4.19%
40,001 至 50,000	45	2,111,812	4.47%
50,001 至 100,000	54	4,040,189	8.55%
100,001 至 200,000	29	3,870,374	8.19%
200,001 至 400,000	12	3,456,861	7.32%
400,001 至 600,000	2	1,018,352	2.16%
600,001 至 800,000	1	689,090	1.4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	5,883,404	12.45%
合計	11,556	47,253,89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4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余宏揚	3,182,449	6.7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林聖懿	689,090	1.46%
楊仲祥	592,000	1.25%
宋祥榮	426,352	0.90%
許淑英	390,000	0.83%
吳宗霖	390,000	0.83%
林青龍	380,845	0.81%
陳健邦	350,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3.85	20.8	17.4
	最 低	15.6	13.5	15.25
	平 均	18.29	17.21	16.4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43	15.81	15.6
	分 配 後	15.43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254	47,254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1.08	1.30
		調 整 後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註9)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6.94	13.24
	本利比 (註6)		18.29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5	(註9)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2.執行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4,982,004 元

股票紅利—未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553,556 元

本次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 5,535,560 元，與 103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四)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293,51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477,057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3)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4)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 (5)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之買賣。
- (6)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	69,715	11%
應用軟體	577,950	89%
合 計	647,665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研發 uPKI 網路安全、文件安全及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軟體，包含行動裝置版本。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
- (3) 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
- (4) 研發製造業 ciMes 軟體在工業 4.0 的運用。
- (5) 研發 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及行動裝置版本。
- (6)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7) 研發 GIB 保稅系統、GV 媒體申報管理系統以及 NM 票據管理系統。
- (8) 財務交易系統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及法定報表系統。
- (9) AgilePoint BP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10) 行動裝置開發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兩岸政策鬆綁，ECFA 簽署之後，有利於國內服務業以中國市場為基地，朝大型化、國際化方向發展。為了進軍大陸市場，完善的資訊系統是不可或缺的利器。這些需求促使服務業更新資訊系統，提供了大型系統整合與應用軟體設計業者更富有挑戰性的商機。

中國推動供應鏈國有化，帶動大陸各企業深化管理的意識；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產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有強進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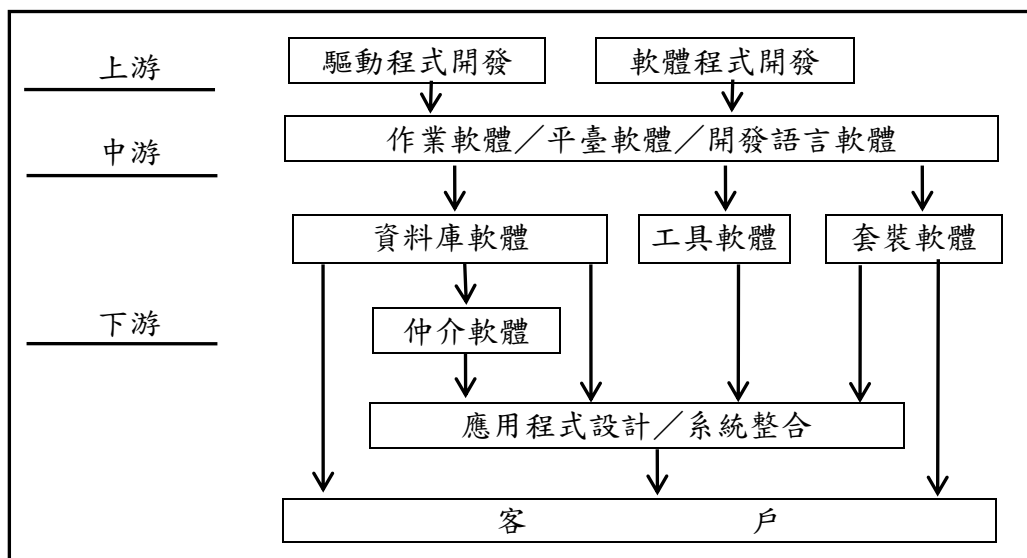
企業軟體的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服務，隨著幾家國際大廠如 Salesforce.com、iWorkdays 等的服務模式為市場接受，儼然逐漸成一個產業，是擁有應用軟體以及管理知識的軟體公司，轉型為企業軟體雲端服務公司的契機。

依金管會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所有上市櫃公司已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基於種種原因，仍有部分公司，用人工編制合併報表，依然有系統的需求。

東協十國開始運作，會員國間有互設分行的便利性，因此有海外分行系統的需求。

金管會開放證券業 OSU 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外匯系統的推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臺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x、Windows XP Pro、Windows NT、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COBOL、VB、JAVA、SQL、C、.NET，etc...)、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仲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ybase)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視窗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同時落實 ISO9001 及 CMMI 之品質標準。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

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56,147	14,996
營業收入	647,665	134,284
佔營業收入比率	8.67%	11.1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 (1) 開發完成符合個資法的「文件保全系統」及行動裝置版本。
- (2) 持續更新 Web 版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部份模組。
- (3) Oracle ERP 客製/本土化解決方案及跨系統電子發票模組。
- (4) 持續完成更多種製造業 ciMes 軟體模組並採用行動裝置。
- (5) Agile PLM 客製化解決方案。
- (6) 持續更新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並採用行動裝置。
- (7) 財務交易系統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及法定報表系統。
- (8) 電機電子產業 EuP 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至昆山推廣平台成果。
- (9) Argo ERP IFRS 版本；Oracle ERP 顧問導入標準手法；
Oracle Local Template IFRS 解決方案。

3.研發專利

ARES uPKI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大陸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4.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並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 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訊安全	依據現有 PKI 之競爭優勢，選擇適當之政府重大資訊專案，結合 uPKI 安全軟體，以累積政府之資安專業經驗。利用 PKI 協助網路登錄的資訊安全，並保護個資不外洩。	整合自有品牌軟體及知名軟體與網際網路相關之資源，結合 uPKI 安全軟體，確保資訊傳遞的安全。
商用軟體	成為國際套裝軟體大廠之策略聯盟夥伴，逐步進軍大陸市場。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Argo ERP、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高級技術之人力委外業務。	配合國際大廠做垂直整合，並配合國家政策進入電子商務相關之業務。 結合大陸技術與人力，開發兩岸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GIB 保稅系統，供兩岸客戶使用。 持續開發自有品牌軟體。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軟體與提供 SWIFT-全球金融通信之標準化平台服務，二者並重。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擴大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並配合政府金融業務國際化政策推展到台灣以外的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103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534,711	82.56%
亞洲	106,803	16.49%
美洲	3,547	0.55%
非洲	924	0.14%
澳洲	1,680	0.26%
歐洲	-	-
外銷合計	112,954	17.44%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且市場上無相對應品項的統計資訊；故難以估計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大型專案之規劃與管理經驗豐富，較受客戶信任，有利於爭取政府釋出之中小型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市場。
- B.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產品之成熟度及國際化程度提高，有利於外銷市場之推廣。
- C. 本公司於 85 年起即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完整且嚴謹的作業程式，確保一定的品質水準。
- D. 研發陣容的增強，對往後產品及技術生根，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
- E.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 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 F. IFRS 國際會計準則商機：企業為配合政策，相關財務會計系統都需要修改設定，例如功能性貨幣的認定，合併報表的編列，部門資訊的認列，無形資產費用化的作法等，都需要在 ERP 系統上作調整，因此，身為系統整合業者及 ERP 廠商，應該有許多機會針對政府要求的第一波上市櫃公司提供 IFRS 的 ERP 服務。

(2).不利因素

- A. 國際化過程所遭遇之語文問題。
因應對策：加強和國外專業公司或人員之技術合作。例如 e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之國外合作，即有良好之成效。
- B. 人才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並和國內大學、知名訓練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以確保足夠之人才晉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產業經驗，提供各行各業管理上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0305	25,983	12.87%	無	A000162	23,539	10.33%	無	A000305	4,482	10.77%	無
2	-	-	-	無	-	-	-	-	A000673	4,167	10.01%	無
	其他	175,957	87.13%	無	其他	204,408	89.67%	無	其他	32,969	79.22	無
	進貨淨額	201,940	100%	無	進貨淨額	227,947	100%	無	進貨淨額	41,618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生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	—	85,876	—	—	—	69,715	—	—
軟體產品	—	—	—	—	—	—	—	—
應用軟體	—	410,327	—	131,518	—	464,996	—	112,954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496,203	—	131,518	—	534,711	—	112,9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60	62	59
	研發人員	38	41	40
	技術人員	201	197	196
	合 計	299	300	296
平 均 年 歲		37.07	37.24	37.43
平 均 年 資		8.12	8.54	9.40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	0.33%	0.34%
	碩 士	17.1%	16%	16.27%
	大 專	78.9%	80.33%	80%
	高 中	3.7%	3%	3.05%
	高 中 以 下	0.3%	0.33%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及其附屬設備之買賣及維護、應用軟體開發、銷售等，由於營業活動過程中並無產生環境污染情事之虞，故不適用本項。

(二)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所受處分：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使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專門從事程式設計與技術服務，非屬生產事業，沒有生產電機電子設備或其零組件，亦無此項環保支出。此外，本公司亦不受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 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 員工福利措施：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

鼓勵員工配合職涯規劃與工作需求等，取得相關技術認證，給予補助。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人員適才適所。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員工退職、退休時，其應得之退職、退休金應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之離職日之次月發薪日，全數一次給付該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

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受僱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準則之規定，訂定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SWIFT	100/01/01 – 102/01/01	SWIFT SERVICE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101/06/15 – 104/06/15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項 目					
流動資產		972,804	954,020	1,002,014	962,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159	6,665	4,797	4,67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		40,888	40,706	41,580	44,492
資產總額		1,100,336	1,071,088	1,106,815	1,069,4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50	207,941	221,101	192,861
	分配後(註 4)	294,131	255,195	(註 5)	(註 5)
非流動負債		135,604	133,793	138,507	139,4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854	341,734	359,608	332,319
	分配後(註 4)	429,735	388,988	(註 5)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41,482	729,354	747,207	737,180
股 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671	196,671	184,549	184,549
	分配後(註 4)	196,671	183,184	(註 5)	(註 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468	59,658	86,229	77,497
	分配後(註 4)	3,587	25,891	(註 5)	(註 5)
其他權益		(2,196)	486	3,890	2,59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482	729,354	747,207	737,180
	分配後(註 4)	670,601	682,100	(註 5)	(註 5)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685,446	627,721	647,665	134,284
營 業 毛 利	247,956	209,921	211,646	35,441
營 業 損 益	92,009	53,517	49,766	(9,426)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6,149	10,088	21,465	(1,102)
稅 前 淨 利	98,158	63,605	71,231	(10,5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90,337	50,952	61,506	(8,7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337	50,952	61,506	(8,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899)	7,801	2,236	(1,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84,438	58,753	63,742	(10,0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337	50,952	61,506	(8,732)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84,438	58,753	63,742	(10,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1.91	1.08	1.30	(0.18)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919,418	878,840	915,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987	6,499	4,61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61,599	74,343	84,923
資產總額		1,098,488	1,072,063	1,115,8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554	208,916	230,159
	分配後(註3)	292,435	256,170	(註4)
非流動負債		135,452	133,793	138,5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06	342,709	368,666
	分配後(註3)	427,887	389,96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41,482	729,354	747,207
股 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671	196,671	184,549
	分配後(註3)	196,671	183,184	(註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468	59,658	86,229
	分配後(註3)	3,587	25,891	(註4)
其他權益		(2,196)	486	3,89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482	729,354	747,207
	分配後(註3)	670,601	682,100	(註4)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103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51,574	581,983	614,361
營 業 毛 利	227,882	189,062	197,304
營 業 損 益	81,063	41,333	41,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26	18,979	26,793
稅 前 淨 利	98,189	60,312	68,3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0,337	50,952	61,5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90,337	50,952	61,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899)	7,801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438	58,753	63,74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337	50,952	61,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4,438	58,753	63,7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91	1.08	1.30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862,652	999,573	974,535
基金及投資		73,929	75,375	78,641
固定資產(註2)		6,051	8,970	8,159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67,138	33,079	31,104
資產總額		1,009,770	1,116,997	1,092,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008	279,760	217,801
	分配後(註3)	282,512	336,464	288,682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78,297	86,094	93,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305	365,854	311,596
	分配後(註3)	360,809	422,558	382,477
股 本		49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173,818	196,671	196,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20	77,282	109,178
	分配後(註3)	6,316	20,578	38,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5	4,651	2,4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465	751,143	780,843
	分配後(註3)	648,961	694,439	709,962

註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69,552	789,692	685,446
營 業 毛 利	238,517	227,487	247,158
營 業 損 益	88,584	58,634	90,6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61	61,025	15,0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39	37,758	8,8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6,606	81,901	96,8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61,820	74,231	88,6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61,820	74,231	88,600
每 股 盈 餘	1.34	1.52	1.87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料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849,869	959,591	921,149
基金及投資		85,678	95,194	109,820
固定資產(註2)		5,716	8,382	7,98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71,496	40,002	51,875
資產總額		1,012,759	1,103,169	1,090,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259	266,084	216,345
	分配後(註3)	282,763	322,788	287,226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81,036	85,942	93,6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295	352,026	309,988
	分配後(註3)	363,799	408,730	380,869
股本		49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173,818	196,671	196,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20	77,282	109,178
	分配後(註3)	6,316	20,578	38,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5	4,651	2,4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464	751,143	780,843
	分配後(註3)	648,960	694,439	709,962

註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40,269	742,117	651,574
營業毛利	224,990	215,164	227,023
營業損益	85,910	56,289	79,5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29	59,204	25,8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733)	(36,857)	(8,6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606	78,636	96,83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820	70,966	88,6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1,820	70,966	88,600
每股盈餘	1.34	1.52	1.87

註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料化之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 100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原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變更為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2)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1	31.91	32.49	3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87.90	10,943.05	15,576.55	15,755.0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35.75	458.79	453.19	498.99
	速動比率	418.34	442.54	436.81	478.80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4.23	4.59	3.72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86.28	79.52	98.11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	7.44	8.11	7.92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81	84.69	113.01	113.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8	0.59	0.4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4.69	5.65	(3.21)
	權益報酬率(%)	12.42	6.93	8.33	(4.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77	13.46	15.07	(8.91)
	純益率(%)	13.18	8.12	9.50	(6.50)
	每股盈餘(元)	1.91	1.08	1.30	(0.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42	40.21	31.44	(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90	231.13	229.28	16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5.80	11.41	(15.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0.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正常折舊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二)本集團本年度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致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再加上因正常折舊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故本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三)本年度整體獲利能力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受到美金及港幣等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本集團相關外匯評價項目淨兌換利益提升；另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故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提升；此外，本集團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數原本於 102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可能需補繳共計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102 年度基於保守原則暫估列入帳，但經申請復查後，於本年年度重新獲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無需補繳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外，稅捐稽徵機關應再退回本集團 \$336 仟元之稅款，故本集團迴轉共計 \$2,055 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致使本期整體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本期集團整體之損益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增加。

(四)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此外，由於 102 年度之整體損益受到當年度景氣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 101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1.97	3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83.61	11,222.56	16,187.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99	420.67	397.78
	速動比率	397.47	404.55	384.07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4	4.36	4.75
	平均收現日數	103.10	83.71	76.84
	存貨週轉率 (次)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0	6.28	6.27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1.46	80.35	110.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54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18	4.69	5.62
	權益報酬率 (%)	12.42	6.93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0.78	12.76	14.47
	純益率 (%)	13.86	8.75	10.01
	每股盈餘 (元)	1.91	1.08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05	35.17	3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2.28	217.62	218.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19	0.92	9.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0.9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正常折舊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二)本公司本年度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致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再加上因正常折舊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故本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三)本年度整體獲利能力增加，除了本年度本公司之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致使營業狀況較為提升外，主要係因本年度受到美金及港幣等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本公司相關外匯評價項目淨兌換利益提升；另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故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數原本於 102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可能需補繳共計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102 年度基於保守原則暫估列入帳，但經申請復查後，於本年度重新獲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無需補繳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外，稅捐稽徵機關應再退回本公司 \$336 仟元之稅款，故本公司迴轉共計 \$2,055 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致使本期整體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本期公司整體之損益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增加。

(四)本年度由於 102 年度之整體損益受到當年度景氣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 101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32.75	28.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42.13	8,373.95	9,570.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0.01	357.30	447.44
	速動比率	362.88	347.43	428.8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3.86	3.48
	平均收現日數	80.04	94.55	104.88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5.64	5.01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9.34	105.15	8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4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6	6.98	8.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0.20	11.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99	12.41
		稅前純益	13.52	17.33
	純益率(%)		8.03	9.40
	每股盈餘(元)		1.34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0	49.19	5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7.95	339.82	34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8	27.15	18.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6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2.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4	31.91	28.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24.42	8,961.38	9,776.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3.96	360.63	425.78
	速動比率	356.91	350.26	407.0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3.76	3.54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97.07	103.10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5.33	4.81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97	105.28	79.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0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0	6.71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9.75	11.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44	11.91
		稅前純益	13.52	16.64
	純益率(%)		8.35	9.56
	每股盈餘(元)		1.3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34	44.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00	194.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26	2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全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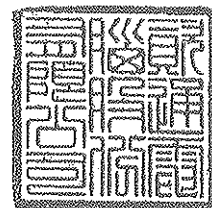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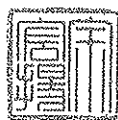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36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36 仟元及 31,8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0%及 2.97%；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8 仟元及 1,8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 3.59% 及 3.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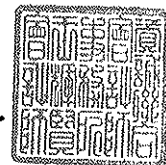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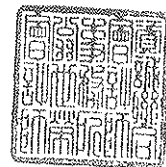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993	44	\$	270,3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
	融資產—流動			1,031	-	22,2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18	1	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495	13	129,32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7	-	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9	1	2,9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0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6,219	3	33,7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24,502	29	494,511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2,014	91	954,020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5,879	-	6,7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2,545	5	62,95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797	-	6,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60	3	33,30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20	1	7,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01	9	117,068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06,815	100	\$	1,071,08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54,614	5	\$	48,1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9	-	3,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3,405	8	83,90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18	1	7,0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6,285	6	65,60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101	20	207,941	1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8,507	12	133,793	13
2XXX	負債總計			359,608	32	341,73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3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4,549	17	196,67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91	2	22,1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38	6	37,5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486	-
3XXX	權益總計			747,207	68	729,35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06,815	100	\$	1,071,0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47,665	100	\$	627,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436,019)	(	417,800)	(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646	33		209,921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916)	(	59,347)	(	9)
6200 管理費用		(	44,817)	(	47,95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47)	(	49,099)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880)	(	156,404)	(	25)
6900 營業利益			49,766	8		53,5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769	2		9,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882	3		3,0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11,186)	(	2,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65	3		10,088	2
7900 稅前淨利			71,231	11		63,6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725)	(	12,653)	(	2)
8200 本期淨利		\$	61,506	10	\$	50,95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4	-	\$	2,6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	1,168)	-		5,1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742	10	\$	58,75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06	10	\$	50,952	8
母公司業主		\$	61,506	10	\$	50,95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42	10	\$	58,753	9
母公司業主		\$	63,742	10	\$	58,75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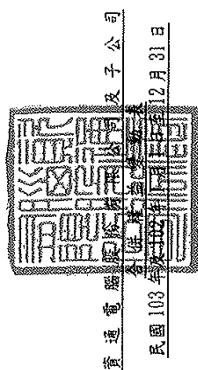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溢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權益	總額	總額
	股本	溢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權益	總額	總額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	-	-	-	8,860	(8,860)	-	-				
	-	-	-	-	-	(70,881)	-	(70,881)				
	-	-	-	-	-	50,952	-	50,952				
	-	-	-	-	-	-	2,682	2,682				
六(十四)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	-	-	-	-	-	-	-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	-	-	-	3,752	(3,752)	-	-				
	-	-	-	-	-	(33,767)	-	(33,767)				
	-	(13,487)	-	-	-	-	-	(13,487)				
	-	-	-	-	-	61,506	-	61,506				
	-	-	-	1,365	-	-	-	-				
	-	-	-	-	-	-	-	-				
六(十四)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747,207				
	-	-	-	-	-	(1,168)	-	(1,16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3年12月1日餘額



董事長：余宏瑞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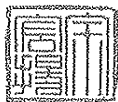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1,231	\$ 63,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76)	4,577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一) 1,912	2,1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257)	(6,46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07)	(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06	(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186	2,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10,9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25)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0	-
應收票據	(3,702)	7,998
應收帳款	(15,193)	23,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0)	(27)
其他應收款	1,407	1,8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
預付款項	(2,420)	5,054
其他流動資產	(1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75)
應付帳款	6,435	(8,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5)	82
其他應付款	9,502	(11,4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
其他流動負債	677	7,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6	3,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21	91,883
收取之利息	6,404	6,316
支付所得稅	(12,313)	(14,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12	83,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79,298)	(121,701)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249,320	63,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867	1,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8)	(667)
收取之股利	2,817	6,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10,9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586	(50,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767)	(70,8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4)	(70,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825	1,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669	(36,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324	307,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993	\$ 270,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評估適用該準則後將不致有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4年～12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8年～10年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	\$ 1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039	238,055
定期存款	304,787	32,108
	<u>\$ 483,993</u>	<u>\$ 270,3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金額分別為\$20,540 及\$16,548，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31,497
國外股票	7,932	7,932
	<u>19,423</u>	<u>39,42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92)	(17,212)
	<u>\$ 1,031</u>	<u>\$ 22,21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306 及\$695。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18	\$ 2,366
減：備抵呆帳	-	(1,450)
	<u>\$ 4,618</u>	<u>\$ 916</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50)	-	(1,45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450	-	1,450
12月31日	<u>\$ 1,450</u>	<u>\$ -</u>	<u>\$ 1,450</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4,450	\$ 438
群組二	168	478
	<u>\$ 4,618</u>	<u>\$ 916</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116	\$ 66,088
減：備抵呆帳	(4,610)	(8,463)
	<u>65,506</u>	<u>57,625</u>
應收勞務款	89,337	81,116
減：預收勞務款	(8,348)	(9,415)
	<u>80,989</u>	<u>71,701</u>
	<u>\$ 146,495</u>	<u>\$ 129,326</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463	\$ 8,463
迴轉減損損失	-	(1,976)	(1,9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77)	(1,877)
12月31日	\$ -	\$ 4,610	\$ 4,610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336	\$ 5,336
提列減損損失	-	3,127	3,127
12月31日	\$ -	\$ 8,463	\$ 8,463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71,017	\$ 74,689
群組二	40,262	34,857
群組三	35,216	19,780
	\$ 146,495	\$ 129,326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5,269	\$ 30,103
其他預付費用	950	3,696
	\$ 36,219	\$ 33,799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71,513	\$ 441,535
其他	52,989	52,976
	\$ 324,502	\$ 494,511

定存利率區間

0.60%~2.80%

0.60%~2.80%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1,633	\$ 31,633
累計減損	(31,633)	(31,633)
	<u>\$ -</u>	<u>\$ -</u>

1. 本集團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803	\$ 8,67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u>11,020</u>	<u>11,887</u>
累計減損	(5,141)	(5,141)
合計	<u>\$ 5,879</u>	<u>\$ 6,746</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為\$867 及\$1,530。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20,409	25.00%	\$ 31,092	40.00%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7,931	34.83%	17,564	34.83%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4,205	22.98%	14,295	22.98%
	<u>\$ 52,545</u>		<u>\$ 62,951</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3,474)	(\$ 3,893)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497	1,269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791	567
	<u>(\$ 11,186)</u>	<u>(\$ 2,057)</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12月31日	<u>\$ 330,283</u>	<u>\$ 190,214</u>	<u>\$ 590,355</u>	<u>(\$ 1,786)</u>
102年12月31日	<u>\$ 275,488</u>	<u>\$ 149,688</u>	<u>\$ 436,932</u>	<u>(\$ 3,66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313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57)	(5,559)	(560)	(3,033)	(510)	(18,919)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103年度						
1月1日	\$ 2,056	\$ 1,089	\$ 1,160	\$ 2,302	\$ 58	\$ 6,665
增添	38	-	-	-	-	38
折舊費用	(596)	(604)	(168)	(531)	(13)	(1,912)
淨兌換差額	1	-	-	-	5	6
12月31日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51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52)	(6,163)	(728)	(3,564)	(518)	(20,825)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490	\$ 9,688	\$ 8,123	\$ 10,539	\$ 1,366	\$ 57,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508)	(7,853)	(6,795)	(7,602)	(1,289)	(49,047)
	<u>\$ 1,982</u>	<u>\$ 1,835</u>	<u>\$ 1,328</u>	<u>\$ 2,937</u>	<u>\$ 77</u>	<u>\$ 8,159</u>
102年度						
1月1日	\$ 1,982	\$ 1,835	\$ 1,328	\$ 2,937	\$ 77	\$ 8,159
增添	667	-	-	-	-	667
處分	(4)	-	-	-	-	(4)
折舊費用	(596)	(746)	(168)	(635)	(22)	(2,167)
淨兌換差額	7	-	-	-	3	10
12月31日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3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57)	(5,559)	(560)	(3,033)	(510)	(18,919)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6,772	\$ 20,020
應付專案成本	27,842	28,159
	<u>\$ 54,614</u>	<u>\$ 48,179</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967	\$ 63,455
應付勞健保費	3,430	2,5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830	4,771
其他應付費用	14,178	13,172
	<u>\$ 93,405</u>	<u>\$ 83,903</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54,442	\$ 58,670
減：應收勞務款	-	(1,932)
預收勞務款淨額	54,442	56,738
預收軟體收入	11,117	8,174
其他預收款項	726	696
	<u>\$ 66,285</u>	<u>\$ 65,608</u>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771)	(\$ 153,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64	19,74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8,507)</u>	<u>(\$ 133,76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09	\$ 168,669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3,328
利息成本	3,070	2,530
精算損失(利益)	1,437 (	5,186)
支付之福利	- (	15,81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	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0,771</u>	<u>\$ 153,5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43	\$ 33,2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499
精算利益(損失)	269 (	67)
雇主之提撥金	1,857	1,862
支付之福利	- (	15,8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264</u>	<u>\$ 19,74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55	\$ 3,328
利息成本	3,070	2,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49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430</u>	<u>\$ 5,35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331	\$ 3,350
推銷費用	728	512
管理費用	858	691
研發費用	513	806
	<u>\$ 5,430</u>	<u>\$ 5,35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1,168</u>	<u>(\$ 5,119)</u>
累積金額	<u>(\$ 248)</u>	<u>(\$ 1,41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64 及\$43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771)	(\$ 153,509)	(\$ 168,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64	19,743	33,266
計畫短絀	(\$ 138,507)	(\$ 133,766)	(\$ 135,4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7	\$ 4,242	(\$ 2,93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9	(\$ 67)	(\$ 29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57。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42 及\$11,131。

(2)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資通上海及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 及\$157。

(十五)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b.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0,338	37,519
	<u>\$ 60,338</u>	<u>\$ 37,519</u>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盈餘

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每 股		每 股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52	\$ -	\$ 8,860	\$ -
現金股利	33,767	0.72	70,881	1.5
合計	<u>\$ 37,519</u>	<u>\$ 0.72</u>	<u>\$ 79,741</u>	<u>\$ 1.5</u>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13,487，每股股利\$0.28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每 股	
	金 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
現金股利	54,304	1.15
合計	<u>\$ 60,338</u>	<u>\$ 1.15</u>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2,400，每股股利\$0.05 元。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982 及 \$4,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 及\$477，估列基礎係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未實際配發。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80 及\$7,0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3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49%。

(十八)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69,715	\$ 85,876
勞務收入	577,950	541,845
合計	<u>\$ 647,665</u>	<u>\$ 627,721</u>

(十九)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257	\$ 6,467
佣金收入	194	411
股利收入	807	752
壞帳轉回利益	1,976	-
什項收入	1,535	1,507
合計	<u>\$ 11,769</u>	<u>\$ 9,137</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06)	\$ 6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38	3,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33	-
什項支出	(683)	(995)
合計	<u>\$ 20,882</u>	<u>\$ 3,008</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6,954	\$ 328,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12	2,167
廣告費用	2,272	2,044
營業租賃租金	19,869	18,258
旅費	6,408	7,041
勞務費	5,459	5,269
軟體外包	127,171	88,577
其他費用	39,765	48,918
銷貨成本	58,089	73,4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97,899</u>	<u>\$ 574,204</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89,878	\$ 281,483
勞健保費用	22,725	22,545
退休金費用	16,650	16,647
其他用人費用	7,701	7,764
	<u>\$ 336,954</u>	<u>\$ 328,439</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皆為 319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60	\$ 12,0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76)	4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584	12,5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9)	129
所得稅費用	<u>\$ 9,725</u>	<u>\$ 12,6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14,301	\$ 13,546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41)	(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859)	129
評估變動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6)	434
所得稅費用	<u>\$ 9,725</u>	<u>\$ 12,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489	(\$ 192)	\$ -	\$ -	\$ 2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5	(916)	-	-	309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736	607	-	-	18,343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83	(8)	-	-	87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3,188	2,308	-	-	15,496
小計	\$ 33,521	\$ 1,799	\$ -	\$ -	\$ 35,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	(\$ 940)	\$ -	\$ -	(\$ 1,160)
合計	\$ 33,301	\$ 859	\$ -	\$ -	\$ 34,160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861	(\$ 372)	\$ -	\$ -	\$ 489
備抵呆帳超限數	591	634	-	-	1,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	(279)	-	-	-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144	592	-	-	17,736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945	(62)	-	-	883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2,570	618	-	-	13,1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40	(1,040)	-	-	-
小計	\$ 33,430	\$ 91	\$ -	\$ -	\$ 33,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20)	\$ -	\$ -	(\$ 220)
合計	\$ 33,430	(\$ 129)	\$ -	\$ -	\$ 33,3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920	\$ 5,7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0	\$ 5,779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申請復查，復查結果本公司無需補繳稅款\$1,719，且依照核定結果民國 100 年度係屬應退稅款\$336，業已實際收到退稅款。

6. 民國 103 年度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尚可彌補民國 103 年度之獲利，故無應付所得稅。

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巴哈馬、薩摩亞、汶萊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1,506	47,254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1,506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5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06	47,808	\$ 1.2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0,952	47,254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50,952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5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952	47,825	\$ 1.07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9,869 及 \$18,25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2	\$ 16,1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948
	\$ 2,362	\$ 18,1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794	\$ 674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14	-
	\$ 2,908	\$ 674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4,938	\$ 5,163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18,458	23,023
合計	<u>\$ 23,396</u>	<u>\$ 28,186</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627</u>	<u>\$ 2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210</u>	<u>\$ -</u>

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關聯企業	<u>\$ 1,479</u>	<u>\$ 3,20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皆為 \$230，表列營業費用。

6.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及 6 月引薦客戶與關聯企業合作，向關聯企業收取佣金計 \$204，表列其他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4,418</u>	<u>\$ 34,3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540	\$ 16,54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449	36,42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420	7,405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409</u>	<u>\$ 60,3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尚未正式進入訴訟審理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u>\$ 2,461</u>	<u>\$ 2,7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4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7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401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50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4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美金：人民幣	50	6.20	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9	31.60	29,36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8	29.76	\$ 146,335
港幣：新台幣	8,434	3.81	32,159
澳幣：新台幣	437	26.47	11,567
歐元：新台幣	114	40.89	4,661
人民幣：新台幣	2,346	4.89	11,481
日圓：新台幣	4	0.28	1
美金：人民幣	51	6.05	3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2	29.76	\$ 39,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	29.76	\$ 2,086
港幣：新台幣	348	3.81	1,32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37	\$	-
港幣：新台幣	1.00%	281		-
澳幣：新台幣	1.00%	114		-
歐元：新台幣	1.00%	4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57		-
日圓：新台幣	1.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3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63	\$	-
港幣：新台幣	1.00%	322		-
澳幣：新台幣	1.00%	116		-
歐元：新台幣	1.00%	4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5		-
日圓：新台幣	1.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		-
港幣：新台幣	1.00%	1		-
<u>價格風險</u>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及 \$ 39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54,470	\$ 1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	-	-
其他應付款	59,201	34,20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5,331	\$ 2,462	\$ 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4	-	-
其他應付款	46,361	37,542	-
其他金融負債	-	27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788	\$ -	\$ -	\$ 20,788
權益證券投資	1,429	-	-	1,429
	<u>\$ 22,217</u>	<u>\$ -</u>	<u>\$ -</u>	<u>\$ 22,21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0,300	4,417	2.16%	4,974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25	245	0.01%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2,268	1,217	0.52%	4,549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s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000	1,031	-	1,03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個體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淨額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121	註6	1.7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1,044	註5	3.7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註 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7,931	\$ 4,298	\$ 1,49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046	22.98	14,205	3,446	79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7,359	(40)	(4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1,839	34	34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21,448	(13,575)	(13,575)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9,889	9,889	1,200,000	100	32,157	7,869	7,869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5,567	50,000	100	32,307	7,869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20,802	(13,531)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20,409	(9,126)	註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1	\$ 51,271	-	-	\$ 51,271	\$ 76	100	\$ 76	\$ 14,313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 5,228	2	\$ 5,228	-	-	\$ 5,228	\$ 7,869	100	\$ 7,869	\$ 32,269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 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

註 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499	\$ 61,727	\$ 448,324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650,000。

註 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

註 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18,595	\$ 158,988	\$ 170,082	\$ 647,665
內部收入	11,032	-	-	11,032
部門收入	329,627	158,988	170,082	658,697
部門成本	(197,274)	(91,106)	(142,795)	(431,175)
部門毛利	\$ 132,353	\$ 67,882	\$ 27,287	\$ 227,522
部門損益	\$ 17,430	\$ 31,861	\$ 5,489	\$ 54,780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費用	(\$ 825)	(\$ 461)	(\$ 626)	(\$ 1,912)
------	----------	----------	----------	------------

民國 102 年度：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301,496	\$ 174,898	\$ 151,326	\$ 627,721
內部收入	17,965	-	-	17,965
部門收入	319,461	174,898	151,326	645,686
部門成本	(193,497)	(92,727)	(137,563)	(423,786)
部門毛利	\$ 125,964	\$ 82,172	\$ 13,763	\$ 221,899
部門損益	\$ 30,342	\$ 47,498	(\$ 12,346)	\$ 65,495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費用	(\$ 944)	(\$ 491)	(\$ 732)	(\$ 2,167)
------	----------	----------	----------	------------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損益	\$ 54,780	\$ 65,495
調整及沖銷	(5,014)	(11,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65	10,0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1,231</u>	<u>\$ 63,60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34,711	\$ 12,036	\$ 496,203	\$ 13,904
亞洲	106,803	181	124,668	166
美洲	3,547	-	4,671	-
澳洲	1,680	-	2,179	-
非洲	924	-	-	-
合計	<u>\$ 647,665</u>	<u>\$ 12,217</u>	<u>\$ 627,721</u>	<u>\$ 14,070</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38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36 仟元及 31,85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88%及 2.97%；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8 仟元及 1,83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59%及 3.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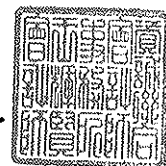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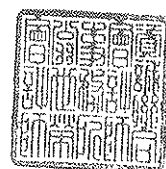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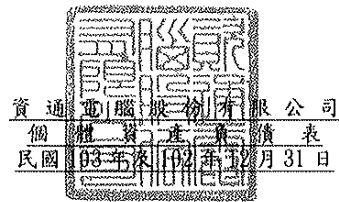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196	37	\$ 201,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31	-	22,2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18	1	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469	12	114,5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0	-	2,7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2,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93	-	6,95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1,545	3	33,6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24,502	29	494,511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5,516	82	878,840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5,879	1	6,7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4,939	9	105,60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616	-	6,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23	3	33,26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420	1	7,405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淨額		43,380	4	33,6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57	18	193,223	18
1XXX	資產總計		\$ 1,115,873	100	\$ 1,072,063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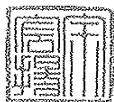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50,268 5	\$	41,3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55 2		19,0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907 8		81,57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1 -		3,7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2,848 6		63,15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159 21		208,916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8,507 12		133,793 12
2XXX	負債總計			368,666 33		342,709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2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4,549 17		196,67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91 2		22,1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38 6		37,5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486 -
3XXX	權益總計			747,207 67		729,35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873 100	\$	1,072,06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4,361 100	\$ 58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417,057) (68)	(392,92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304 32	189,062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215) (9)	(56,389) (10)
6200 管理費用		(41,345) (7)	(42,2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7) (9)	(49,09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707) (25)	(147,729) (25)
6900 營業利益		41,597 7	41,3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335 2	8,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882 3	3,0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424) (1)	7,8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3 4	18,979 3
7900 稅前淨利		68,390 11	60,31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884) (1)	(9,360) (1)
8200 本期淨利		\$ 61,506 10	\$ 50,95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4 -	\$ 2,6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1,168) -	5,1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742 10	\$ 58,75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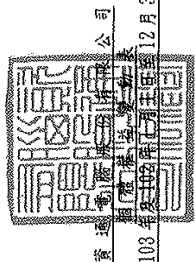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	-	-	-	8,860	(8,860)	-	-
	-	-	-	-	-	(70,881)	-	(70,881)
	-	-	-	-	-	50,952	-	50,952
	-	-	-	-	-	-	2,682	2,682
六(十四)	-	-	-	-	-	5,119	-	5,119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	-	-	-	3,752	(3,752)	-	-
	-	-	-	-	-	(33,767)	-	(33,767)
	-	(13,487)	-	-	-	-	-	(13,487)
	-	-	-	1,365	-	-	-	1,365
六(十四)	-	-	-	-	-	61,506	-	61,506
	-	-	-	-	-	-	3,404	3,404
	-	-	-	-	-	(1,168)	-	(1,168)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747,207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監酬勞\$797 仟元及員工紅利\$5,582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監酬勞\$477 仟元及員工紅利\$4,29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所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王博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宗



會計主管：陳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90	\$ 60,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76)	3,549
折舊費用	1,883	2,155
利息收入	6,201	5,768
股利收入	807	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06	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4	7,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25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0	-
應收票據	(3,702)	7,998
應收帳款	(17,929)	19,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2	(386)
其他應收款	(641)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3	3,607
預付款項	2,127	5,1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75
應付帳款	8,884	9,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6	7,097
其他應付款	9,336	8,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
其他流動負債	(306)	5,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6	3,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84	81,922
收取之利息	5,348	5,617
支付所得稅	(7,745)	(14,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87	73,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79,298)	(121,701)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249,320	63,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7	1,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
收取之股利	2,817	6,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10,9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9,681)	(12,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943	6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767)	(70,881)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13,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4)	(70,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825	1,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01	59,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95	26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196	\$ 201,0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	

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評估適用該準則後將不致有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4年～12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8年～10年

(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655	168,834
定期存款	273,413	32,108
合計	<u>\$ 411,196</u>	<u>\$ 201,0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金額分別為\$20,540 及\$16,548，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31,497
國外股票	7,932	7,932
	19,423	39,4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92)	(17,212)
	<u>\$ 1,031</u>	<u>\$ 22,217</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306 及\$695。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18	\$ 2,366
減：備抵呆帳	-	(1,450)
	<u>\$ 4,618</u>	<u>\$ 916</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50)	-	(1,45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50	-	1,450
12月31日	<u>\$ 1,450</u>	<u>\$ -</u>	<u>\$ 1,450</u>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4,450	\$ 438
群組二	168	478
	<u>\$ 4,618</u>	<u>\$ 916</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062	\$ 50,298
減：備抵呆帳	(3,582)	(7,435)
	<u>53,480</u>	<u>42,863</u>
應收勞務款	89,337	81,116
減：預收勞務款	(8,348)	(9,415)
	<u>80,989</u>	<u>71,701</u>
	<u>\$ 134,469</u>	<u>\$ 114,564</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435	\$ 7,435
迴轉減損損失	-	(1,976)	(1,9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77)	(1,877)
12月31日	\$ -	\$ 3,582	\$ 3,582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336	\$ 5,3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99	2,099
12月31日	\$ -	\$ 7,435	\$ 7,435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58,991	\$ 59,927
群組二	40,262	34,857
群組三	35,216	19,780
	\$ 134,469	\$ 114,564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0,640	\$ 30,103
其他預付費用	905	3,569
	\$ 31,545	\$ 33,672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71,513	\$ 441,535
其他	52,989	52,976
合計	\$ 324,502	\$ 494,511

定存利率區間

0.60%~2.80%

0.60%~2.80%

本公司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1,663	\$ 31,663
累計減損	(31,663)	(31,663)
	\$ -	\$ -

1.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803	\$ 8,67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11,020	11,887
累計減損	(5,141)	(5,141)
合計	\$ 5,879	\$ 6,746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計 \$867 及 \$1,53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 17,931	\$ 17,564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14,205	14,295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ARES BAHAMAS)	7,359	6,971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RES SAMOA)	11,839	11,439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21,448	32,170
艾加科技(股)公司(艾加科技)	32,157	23,166
	<u>\$ 104,939</u>	<u>\$ 105,605</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 1,497	\$ 1,269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791	56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ARES BAHAMAS)	(40)	(39)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RES SAMOA)	34	400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	13,575)	(3,991)
艾加科技(股)公司(艾加科技)	7,869	9,597
	<u>(\$ 3,424)</u>	<u>\$ 7,803</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會通資訊及倍力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3年12月31日	\$ 330,283	\$ 190,214	\$ 590,355	(\$ 1,786)
102年12月31日	\$ 275,488	\$ 149,688	\$ 436,932	(\$ 3,669)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4)	(5,559)	(560)	(3,033)	(287)	(14,453)
	<u>\$ 1,928</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20</u>	<u>\$ 6,499</u>
103 年 度						
1月1日	\$ 1,928	\$ 1,089	\$ 1,160	\$ 2,302	\$ 20	\$ 6,499
折舊費用	(570)	(604)	(168)	(531)	(10)	(1,883)
12月31日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4)	(6,163)	(728)	(3,564)	(297)	(16,336)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136	\$ 9,688	\$ 8,123	\$ 10,539	\$ 1,119	\$ 52,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89)	(7,853)	(6,795)	(7,602)	(1,079)	(44,618)
	<u>\$ 1,847</u>	<u>\$ 1,835</u>	<u>\$ 1,328</u>	<u>\$ 2,937</u>	<u>\$ 40</u>	<u>\$ 7,987</u>
102 年 度						
1月1日	\$ 1,847	\$ 1,835	\$ 1,328	\$ 2,937	\$ 40	\$ 7,987
增添	667	-	-	-	-	667
折舊費用	(586)	(746)	(168)	(635)	(20)	(2,155)
12月31日	<u>\$ 1,928</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20</u>	<u>\$ 6,49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4)	(5,559)	(560)	(3,033)	(287)	(14,453)
	<u>\$ 1,928</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20</u>	<u>\$ 6,499</u>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2,426	\$ 13,225
應付專案成本	27,842	28,159
	<u>\$ 50,268</u>	<u>\$ 41,384</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967	\$ 62,850
應付勞健保費	3,430	2,5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830	4,771
其他應付費用	11,680	11,445
	<u>\$ 90,907</u>	<u>\$ 81,571</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54,442	\$ 58,670
減：應收勞務款	-	(1,932)
預收勞務款淨額	54,442	56,738
預收軟體收入	8,346	6,356
其他預收款項	60	60
	<u>\$ 62,848</u>	<u>\$ 63,154</u>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771)	(\$ 153,5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64	19,74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8,507)</u>	<u>(\$ 133,76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09	\$ 168,669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3,328
利息成本	3,070	2,530
精算損失(利益)	1,437 (	5,186)
支付之福利	- (	15,81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	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0,771</u>	<u>\$ 153,5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43	\$ 33,2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499
精算利益(損失)	269 (	67)
雇主之提撥金	1,857	1,862
支付之福利	- (	15,8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264</u>	<u>\$ 19,74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55	\$ 3,328
利息成本	3,070	2,5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49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430</u>	<u>\$ 5,35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331	\$ 3,350
推銷費用	728	512
管理費用	858	691
研發費用	513	806
	<u>\$ 5,430</u>	<u>\$ 5,359</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1,168</u>	<u>(\$ 5,119)</u>
累積金額	<u>(\$ 248)</u>	<u>(\$ 1,41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64 及\$43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771)	(\$ 153,509)	(\$ 168,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64	19,743	33,266
計畫短絀	(\$ 138,507)	(\$ 133,766)	(\$ 135,4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37	\$ 4,242	(\$ 2,93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9	(\$ 67)	(\$ 29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57。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42 及\$11,131。

(十五)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b.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0,338	37,519
	<u>\$ 60,338</u>	<u>\$ 37,519</u>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52	\$ -	\$ 8,860	\$ -
現金股利	33,767	0.72	70,881	1.5
合計	<u>\$ 37,519</u>	<u>0.72</u>	<u>\$ 79,741</u>	<u>\$ 1.5</u>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13,487，每股股利\$0.28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
現金股利	54,304	1.15
合計	<u>\$ 60,338</u>	<u>\$ 1.15</u>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2,400，每股股利\$0.05 元。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982 及\$4,29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 及\$477，估列基礎係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未實際配發。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80 及\$7,06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3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49%。

(十八)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69,715	\$ 85,876
勞務收入	544,646	496,107
合計	<u>\$ 614,361</u>	<u>\$ 581,983</u>

(十九)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201	\$ 5,768
佣金收入	194	411
股利收入	807	752
壞帳轉回利益	1,976	-
什項收入	157	1,213
合計	<u>\$ 9,335</u>	<u>\$ 8,144</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06)	\$ 6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38	3,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33	-
什項支出	(683)	(987)
合計	<u>\$ 20,882</u>	<u>\$ 3,03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4,659	\$ 323,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883	2,155
廣告費用	2,272	2,044
營業租賃租金	16,920	16,035
旅費	6,408	6,306
勞務費	5,459	5,131
軟體外包	127,171	88,577
其他費用	29,903	23,687
銷貨成本	58,089	73,4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2,764</u>	<u>\$ 540,650</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79,030	\$ 277,675
勞健保費用	21,355	21,295
退休金費用	16,572	16,490
其他用人費用	7,702	7,764
	<u>\$ 324,659</u>	<u>\$ 323,224</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297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86	\$ 8,8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48)	4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738</u>	<u>9,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4)	101
所得稅費用	<u>\$ 6,884</u>	<u>\$ 9,3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27	\$ 10,25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41)	(2,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54)	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48)	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6
所得稅費用	<u>\$ 6,884</u>	<u>\$ 9,36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489	(\$ 192)	\$ -	\$ -	\$ 2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5	(916)	-	-	309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736	607	-	-	18,343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51	(13)	-	-	838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3,188	2,308	-	-	15,496
小計	\$ 33,489	\$ 1,794	\$ -	\$ -	\$ 35,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	(\$ 940)	\$ -	\$ -	(\$ 1,160)
合計	\$ 33,269	\$ 854	\$ -	\$ -	\$ 34,123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861	(\$ 372)	\$ -	\$ -	\$ 489
備抵呆帳超限數	591	634	-	-	1,2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	(279)	-	-	-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144	592	-	-	17,736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85	(34)	-	-	851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2,570	618	-	-	13,18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40	(1,040)	-	-	-
小計	\$ 33,370	\$ 119	\$ -	\$ -	\$ 33,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20)	\$ -	\$ -	(\$ 220)
合計	\$ 33,370	\$ 119	\$ -	\$ -	\$ 33,26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920	\$ 5,7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0	\$ 5,779

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申請復查，復查結果本公司無需補繳稅款\$1,719，且依照核定結果民國 100 年度係屬應退稅款\$336，業已實際收到退稅款。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506	47,254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1,506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06	47,808	\$ 1.2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0,952	47,254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0,952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7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952	47,825	\$ 1.07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6,920 及\$16,03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62	\$ 16,1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948
	<u>\$ 2,362</u>	<u>\$ 18,1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970	\$ 9,998
－關聯企業	1,794	67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14	-
總計	<u>\$ 8,878</u>	<u>\$ 10,6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938	\$ 5,163
勞務購買：		
－子公司	5,061	7,014
－關聯企業	18,458	23,023
總計	<u>\$ 28,457</u>	<u>\$ 35,200</u>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983	\$ 2,725
— 關聯企業	627	27
總計	<u>\$ 1,610</u>	<u>\$ 2,7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683	\$ 6,956
— 關聯企業	210	-
總計	<u>\$ 2,893</u>	<u>\$ 6,956</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子公司	<u>\$ 43,380</u>	<u>\$ 33,699</u>

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4.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0,876	\$ 15,815
— 關聯企業	1,479	3,204
總計	<u>\$ 22,355</u>	<u>\$ 19,01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皆為\$230，表列營業費用。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及 6 月引薦客戶與關聯企業合作，向關聯企業收取佣金計\$204，表列其他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4,418</u>	<u>\$ 34,3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540	\$ 16,54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449	36,428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420	7,405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409</u>	<u>\$ 60,3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尚未正式進入訴訟審理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u>\$ 2,461</u>	<u>\$ 2,7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7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8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396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3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8	31.60	\$ 51,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1.60	\$ 284
人民幣：新台幣	112	5.07	568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8	29.76	\$ 146,335
港幣：新台幣	8,434	3.81	32,159
澳幣：新台幣	437	26.47	11,567
歐元：新台幣	114	40.89	4,661
人民幣：新台幣	2,346	4.89	11,481
日圓：新台幣	4	0.28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97	29.76	\$ 59,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	29.76	\$ 2,695
港幣：新台幣	348	3.81	1,32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4.89	54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37	\$	-
港幣：新台幣	1.00%	281		-
澳幣：新台幣	1.00%	114		-
歐元：新台幣	1.00%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57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63	\$	-
港幣：新台幣	1.00%	322		-
澳幣：新台幣	1.00%	116		-
歐元：新台幣	1.00%	4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15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27		-
港幣：新台幣	1.00%	1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及 \$ 39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50,124	\$ 1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	9,668	8,801
其他應付款	56,703	34,20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8,536	\$ 2,462	\$ 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8	15,590	51
其他應付款	44,029	37,542	-
其他金融負債	-	27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788	\$ -	\$ -	\$ 20,788
權益證券投資	1,429	-	-	1,429
	\$ 22,217	\$ -	\$ -	\$ 22,21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80,300	4,417	2.16%	4,974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25	245	0.01%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2,268	1,217	0.52%	4,549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s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000	1,031	-	1,03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個體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淨額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121	註6	1.7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1,044	註5	3.7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註 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7,931	\$ 4,298	\$ 1,497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046	22.98	14,205	3,446	79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7,359	(40)	(4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1,839	34	34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21,448	(13,575)	(13,575)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9,889	9,889	1,200,000	100	32,157	7,869	7,869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5,567	50,000	100	32,307	7,869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20,802	(13,531)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20,409	(9,126)	註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1	\$ 51,271	-	-	\$ 51,271	\$ 76	100	\$ 76	\$ 14,313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 5,228	2	\$ 5,228	-	-	\$ 5,228	\$ 7,869	100	\$ 7,869	\$ 32,269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 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

註 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499	\$ 61,727	\$ 448,324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USD1,650,000。

註 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

註 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002,014	\$ 954,020	47,994	5
固定資產	4,797	6,665	(1,868)	(28)
其他資產	41,580	40,706	874	2
資產總額	1,106,815	1,071,088	35,727	3
流動負債	221,101	207,941	13,160	6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59,608	341,734	17,874	5
股本	472,539	472,539	-	-
資本公積	184,549	196,671	(12,122)	(6)
保留盈餘	86,229	59,658	26,571	45
股東權益總額	747,207	729,354	17,853	2

註：

1.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正常折舊產生所致。
2. 保留盈餘大幅增加主係本集團本年度整體專案驗收情形較去年同期良好，且因受到美金及港幣等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本集團相關外匯評價項目淨兌換利益提升；另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故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提升；此外，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數原本於 102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可能需補繳共計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102 年度基於保守原則暫估列入帳，但經申請復查後，於本年度重新獲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無需補繳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外，稅捐稽徵機關應再退回本公司\$336 仟元之稅款，故本公司迴轉共計\$2,055 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致使本期整體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本期集團整體之損益因而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 647,665	\$ 627,721	\$ 19,944	3	
營業成本	(436,019)	(417,800)	18,219	4	
營業毛利	211,646	209,921	1,725	1	
營業費用	(161,880)	(156,404)	5,476	4	
營業淨(損)利	49,766	53,517	(3,751)	(7)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640	13,140	20,500	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75)	(3,052)	9,123	299	註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1,231	63,605	7,626	12	詳註 1~2 之說明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9,725)	(12,653)	(2,928)	(23)	註 3
本期淨(損)利	\$ 61,506	\$ 50,952	10,554	21	詳註 1~3 之說明

註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增加，主係本年度受到美金及港幣等外幣匯率升值影響，致使本集團相關外匯評價項目淨兌換利益提升；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故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大幅提升。

註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大幅增加，主係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份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較不如預期，致使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故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大幅提升。

註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集團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數原本於 102 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可能需補繳共計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102 年度基於保守原則暫估列入帳，但經申請復查後，於 103 年度重新獲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無需補繳新台幣 1,719 仟元之稅款外，稅捐稽徵機關應再退回本集團 \$336 仟元之稅款，故本集團迴轉共計 \$2,055 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致使本期整體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三)集團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本集團仍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並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及海外市場的積極拓展，以提供更佳客戶整合性之顧問服務，故預計 104 年度銷售額仍較 103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44	40.21	(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28	231.13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1	5.80	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
2. 由於 102 年度之整體損益受到當年度景氣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經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分配 101 年度之現金股利大幅下降，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270,324	\$134,344	\$116,770	\$287,898	-	-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所產生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 (3)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背書保證之情形，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與103年度之研發費用相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政府單位、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17.44%，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10%，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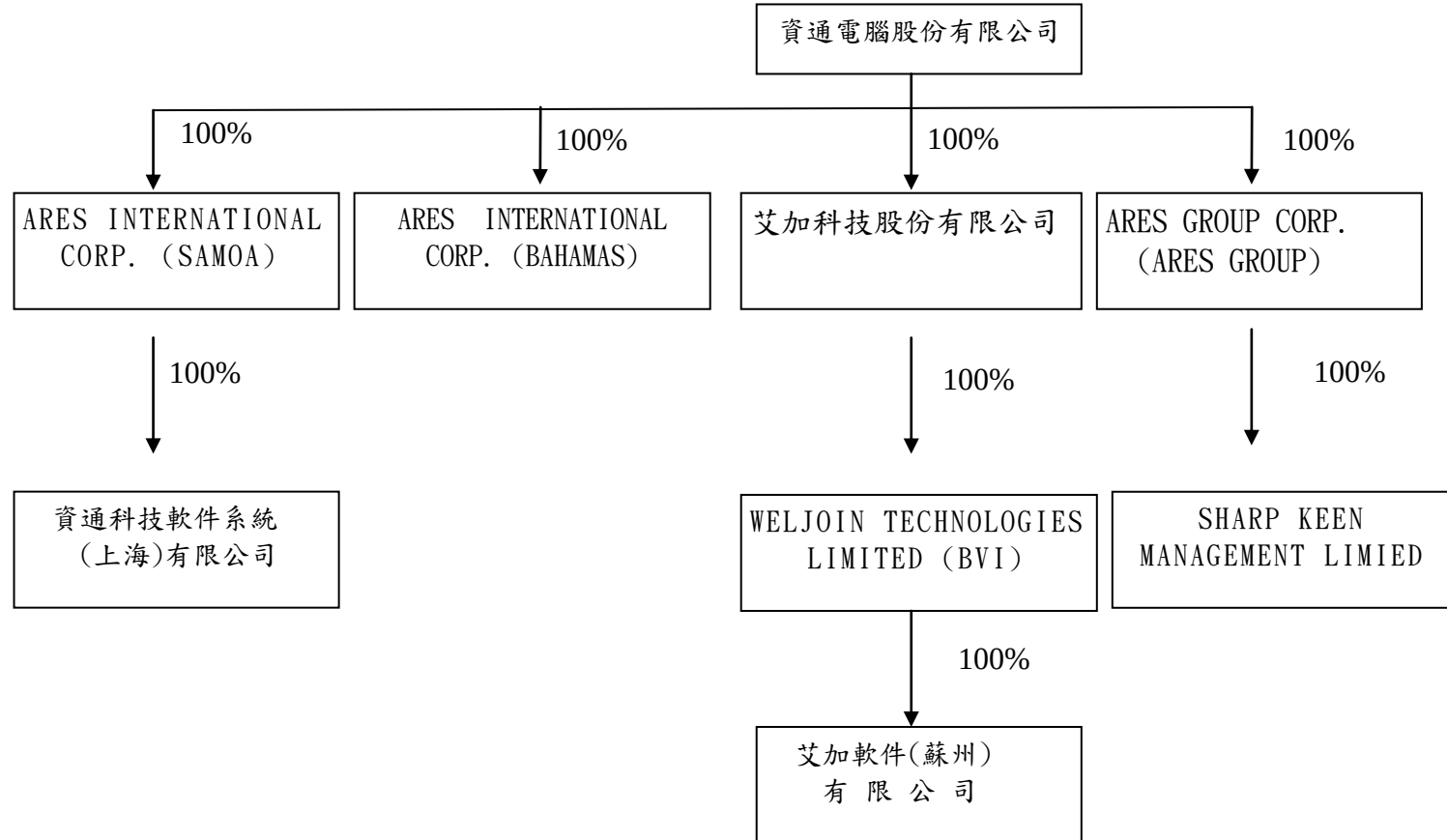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89.5	Saffrey Square, Suite 205, Bank Lane, P.O. Box N-8188, Nassau, Bahamas.	US\$ 3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90.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 355,016	一般投資業	註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90.10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US\$1,500,000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5 樓	NT\$ 12,000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92.4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328 號國際科技園 B402	US\$ 150,000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製產品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95.6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1,1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97.1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20,000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03.12.31	31.65	6.2040
103 年度平均	30.31	6.160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1. 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2)一般投資業。

(3)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體；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董 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林青龍	3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董 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355,016	100.00%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董 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林聖懿 林青龍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200,000	100.00%
	董 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林青龍 李安國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 事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150,000	100.00%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董 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150,000	100.00%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 事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代表人：余宏揚	1,12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淨 (損)	本期淨(損) (稅後)	每股(虧損) (稅後)(元)	備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 925 (US\$ 30,000)	\$ 7,360 (US\$ 232,550)	\$ 1 (US\$ 40)	\$ 7,359 (US\$ 232,510)	-	(\$ 44) (US\$ 1,438)	(\$ 40) (US\$ 1,320)	(0.43)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12,285 (US\$ 355,016)	15,915 (US\$ 504,981)	4,076 (US\$ 128,772)	11,839 (US\$ 376,209)	-	(42) (US\$ 1,400)	34 (US\$ 2,141)	0.03	註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47,295 (US\$ 1,500,000)	16,668 (US\$ 526,644) (RMB\$ 3,267,298)	2,355 (US\$ 81,128) (RMB\$ 503,321)	14,313 (US\$ 445,516) (RMB\$ 2,763,977)	\$ 2,537 (US\$ 83,710) (RMB\$ 515,651)	104 (US\$ 3,429) (RMB\$ 21,124)	76 (US\$ 3,515) (RMB\$ 21,654)	0.02	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2,309	152	32,157	-	-	7,869	6.56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1,740 (US\$ 50,000)	32,307 (US\$ 1,022,163)	-	32,307 (US\$ 1,022,163)	-	-	7,869 (US\$ 259,174)	45.22	註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5,228 (US\$ 150,000)	93,592 (US\$ 2,957,101) (RMB\$ 18,345,856)	\$ 61,323 (US\$ 1,921,513) (RMB\$ 11,921,069)	32,269 (US\$ 1,035,588) (RMB\$ 6,424,787)	\$ 41,808 (US\$ 1,379,333) (RMB\$ 8,496,690)	\$ 8,275 (US\$ 273,022) (RMB\$ 1,681,815)	7,869 (US\$ 259,173) (RMB\$ 1,596,508)	15.05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35,029 (US\$ 1,150,000)	21,448 (US\$ 677,685)	-	21,448 (US\$ 677,685)	-	(45) (US\$ 1,470)	(13,575) (US\$ 447,873)	(3.88)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US\$ 1,120,000)	20,802 (US\$ 657,241)	-	20,802 (US\$ 657,241)	-	(56) (US\$ 1,850)	(13,531) (US\$ 446,414)	(3.97)	註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NT	US:RMB
103.12.31	31.65	6.2040
103 年度平均	30.31	6.1600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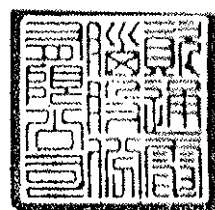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